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4,3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